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八期目錄

頁數

〔特載〕

錢市長廣播整飭市容與市政 四〇一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二四三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公佈由 四〇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二四三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規則公佈由 四〇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二四三五號 為制定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公佈由 四〇二

〔佈告〕

財政局

市財照(三五)字第一七二〇號 為營業人力車小車糞車水車四種車捐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改為季捐佈告週知由 四〇三

頁數

公用局

佈字第六四號 為定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辦營業三輪客車檢驗換照事宜合將檢驗標準摘要佈告週知由 四〇三

社會局

市社福二(三五)字第四八四號 為舉行第二次集團結婚典禮事宜公告週知由 四〇四

〔令批〕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二三〇三號 為抄發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送之敵偽產業接收費用負擔原則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附接收費用負擔原則） 四〇四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二三〇六號 為准內政部函在華日僑非經許可徵用

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知照由 四〇五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三三二九號
為轉奉 國民政府令通飭各機關嚴督所屬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切實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五

市接(三五)字第一四五三號
為奉 行政院令知修正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項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 四〇六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四五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頒國軍復員安置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知照由 四〇六

市會二(三五)字第一四六四號
准財政部代電以各種債券登記期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七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四七一號
為奉 行政院令知勝利勛章頒授期間及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七

〔來文照登〕

財政部 代電 財關字第二一九〇八號
為二十五年五月頒行之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呈奉院令核准廢止由 四〇八

〔法規〕

中央法規

國軍復員安置辦法 四〇八

〔特載〕

錢市長廣播

整飭市容與市政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上海分會，爲新生活運動十二週年紀念，於本月十六日請錢市長，向全市市民廣播演說，其詞如次：

全上海市的市民們：前天　蔣主席在本市民衆歡迎大會訓話，曾明白指示我們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要我們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發揮我們建國新的精神，實踐我們新的生活，來轉移麻木遲鈍的風氣。這幾句話，就是要我們知道禮義廉恥，而將禮義廉恥的精神，表現在日常生活上面，所以要我們實踐新的生活。

所謂新生活，不是祇講空闊的理論，而是要表現於實際的行動。新生活運動的步驟，在「以身作則，推己及人」；在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古人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因此新生活的推行，必須從小的地方，從容易做的地方着手，並且要實實在在的去做。所以新生活運動綱領曾經明白規定：「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這是新生活的基本要求，也是新生活運動的起點。

先整理再建設　本市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最近特別提出一個工作目標，就是要整飭市容。這件事，或許有人認爲是件小事，實際上却是一樁很重要的事。因爲本市是中國第一個大都市，是世界各國人士進入中國的孔道，爲中外觀瞻所繫，本市市容如何，足以影響外人對於整個中國的觀感，也足以爲全國各地發生示範作用；而且市容的整潔與否，足以表現整個市政的良窳，更足以表現出市民文化程度的高下。所以整飭市容，從小處言，關係整個的市政，從大處言，足以表現國家的精神，並不是一件小事，這是希望大家切實注意的。

我們知道，整飭市容，屬於市政的一部份，關於市政實施的步驟，本人曾經一再指出，是要由接收而整理，由整理而建設。現在接收的工作，略爲告一段落，整理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建設的工作，也正在積極計劃。整飭市容的目的，是要使全市整齊淸潔，並且合乎規矩；在消極方面，是整理工作之一，在積極方面，也就是爲了配合將來的建設。因此市政府對於整飭市容，在復員之初，就先從消極方面做起，當時大街小弄，污穢遍地，日暉港，新開河，淮安路，昌平路等處，積存垃圾數量，在萬噸以上，統計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一月淸除垃圾共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噸，淸除糞便共二十五萬六千九百

五十車。至於橋樑的修葺，溝渠的疏濬，以及敵偽所設有關軍事防禦的障礙物的撤除，均由有關各局分別辦理。目前要做的工作，除了經常保持整潔以外，更要於整理之中，寓建設之意。例如政府規定「商店櫃檯櫥窗，不得伸入行人道」，「電車公共汽車車身，須保持美觀，並須一致色別」。這些規定，都是含有建設性的。

其次，本市在淪陷時期，不獨物質上受盡敵偽摧殘，精神上也備受麻醉。這次整飭市容，在使市民養成自愛自重的習慣，特別在使其激發國家的觀念，恢復固有的道德。例如政府規定：「商店不得以　主席相片及國徽，用作招徠工具」，「商店如遇節日，懸掛國旗，須有一定高度，國旗大小，亦須按照規定」，「商店招牌要藝術化，不得臨空懸掛，無中國文字者，須加中文」。這幾點是表示尊敬元首，尊敬國家，意義非常重大。

根據以上各點，可以知道整飭市容，是在市政設施的「整理與建設」的過程中，一種重要的工作，不獨是實踐新生活的初步階段，也是市政建設的必經程序。政府當局固然要盡量執行，全體市民也要一致合作。要知道整飭市容的結果如何，可以作我們實踐新生活有無誠心的一種測驗，也就是從這裏來考驗我們能不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做一個現代的國民，來建設一個現代的國家。希望全市同胞切實遵守，共同實行，把上海造成一個整齊清潔和美觀的都市，與世界各國其他大都市並駕齊驅，以表現上海市民除舊佈新的精神，這就是本人所要求於大家的。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三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已見本卷第十三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三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已見本卷第十三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四三五號

茲制定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已見本卷第十三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佈告〕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照（三五）字第一七二〇號

查營業人力車及小車糞車水車四種車捐向係按月徵收不特手續繁複抑且耗費物力茲爲改進起見對於此項月捐車輛業經本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定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改爲季捐以每季第一個月爲繳捐期限分別按季徵收以資撙節而省手續至季捐捐率仍按各該車輛三個月應徵之車捐合計數爲準營業人力車車捐每季徵收法幣一千零五十元小車糞車及水車車捐每季各徵收法幣三百元暫無變更除經函請公用局查照暨分令各區稅捐稽徵處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局長 浦拯東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六四號

本局定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辦營業三輪客車檢驗換照除檢驗地點及應繳費額等項另案分別通知外合將檢驗標準摘要公佈仰各車行迅卽預爲準備依期受驗爲要

此佈

計開 凡受驗三輪客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以不合格論

（一）車輛顏色未照規定者（規定1車身及車架紫紅色2葉子板黑色後身油白色二十公分3保險槓白色4蓬布鋼圈及鋼絲黑色5公司名稱及號碼淡黃色）

（二）車身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與公司名稱及車號無關者

（三）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托釘不固者

（四）蓬布有污穢破碎不能擋雨而漏水者

（五）前蓬布有破洞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六）車墊高低不均及無清潔布套者

（七）剎車不靈活或剎車拉桿無手柄者

（八）車練無長短調整設備易於脫落者

（九）車身破裂或歪斜者

（十）彈簧鋼板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够者

（十一）輪圈破裂者鋼絲殘缺者輪胎破壞者輪軸灣曲者

（十二）燈光設備及音響不全者

（十三）車後無保險槓者或雖有而裝置不齊全者（保險槓之位置應裝在架

子板之外其長度與車輛同）
（十四）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附件替用希圖朦混者
（十五）凡受檢驗之車輛有私改鋼印號碼或將舊車原號碼鏟除冒充新車而無確實證件者得將該車予以扣留照章嚴重處罰
（十六）車身座横檔長于八十一公分者（車身寬度以座横檔爲標準不得太寬以三十二吋爲限）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福二（三五）字第四八四號

查本局舉辦集團結婚典禮日期本年度業經確定春季婚禮爲三月三日夏季婚禮爲五月五日秋季婚禮爲十月十日冬季婚禮爲十二月十二日四期凡本市市民志願參加本局第二次集團結婚春季婚禮者仰於登報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來局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童行白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二三〇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准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滬濤字第八九一六號函開

「查關於核准發還各工廠前所墊接收費用應由何方負担一節前准經濟部張特派員提經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應由業主繳還在案惟關於其他撥交營運或繼續保管之產業尚乏規定茲爲補充規定起見復經擬具原則五項提經審議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通等語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原則隨函奉達至希查照辦理」

等由並附原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附該原則一份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有關核准發還撥交營運或繼續保管各敵僞產業所有接收費用之負担原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有關核准發還撥交營運或繼續保管各敵偽產業所有接收費用之負担原則

一、接收機關對于核准發還各產業所墊之費用包括接收保管等直接支出應于辦理發還時由業主繳還之

二、接收機關對于核准撥交其他機關繼續營運各敵偽產業前墊之費用包括接收保管等直接支出應由承受機關繳還之

三、前兩項應行繳還之費用應以本局所訂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辦理受託接收保管事務而增出之必要開支爲限

四、各機關接收敵偽工廠或其他營業機構經予繼續開工或經營者其接收費用應歸入業務費用項下開支不得向局請領

五、各機關受本局委託辦理各敵偽產業之接收保管運用（第四項規定者除外）及清算事務其所有各項費用得照本局所訂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之規定向本局請領之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三三〇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渝警字第零二六七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節陸字第零零六四七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代電「稱據陸軍總部何兼總司令亥東性英電報稱「近據各方報告在華日僑多希望歸化中國查此等僑民自感日本目前生活困難糧食缺乏不願回國或仍留華經商借此可以保持資產然亦難免利用機會以有計劃之深入我國民間除已分復應俟和平條約成立後由政府核辦現在所有日僑凡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外謹請鑒核等情除電復准予照辦外相應電請查照」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三三一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節三字第二六四〇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處字第七號訓令內開「據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嚴督所屬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由監察司法機

關嚴密調查切實糾舉等情查六全大會本黨政綱政策案內關於民生主義者第十項議定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一案前經令飭該三院會同擬訂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符功令而肅官箴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第三項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第四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自應切實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二四五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節叁字第一八九四號訓令開

「茲將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項修正為「其他及直接有關地方事業——上海市政府」除分行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暨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二四五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節貳字第零二七五九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送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並稱前頒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業已廢止等語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二(三五)字第二四六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准

財政部渝財公二字第二一六二八號代電內開

「查我各級機關及公私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之各種債券曾經寄存銀行有案者如於戰事期間被敵僞刼持或因戰事損失准予依限申請登記一案業經本部將申請自期展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自應依限停止登記除電中央銀行轉電各經辦行處遵照辦理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二四七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四日節人字第三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七四三號公函開「查勝利勛章頒授期間業奉主席核定以一年爲限即自去年雙十節首屆授勛起至本年雙十節爲止並經規定呈送時間如次：一、五五發表者須在三月底以前送到候核二、雙十節發表者須在八月底以前送到候核又關於請勛清單內所列官階一欄必須註明簡薦委任職字樣（聘派及待遇人員亦應註明）歷年考績分數一欄並應填滿歷年考績分數否則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說明其在抗戰期間服務是否已有八年以便轉陳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來文照登〕（本欄各件均屬不另行文）

財政部 代電
財關字第二一九〇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府收文總環字第一三〇二號

上海市政府公鑒查二十五年五月間奉 行政院令頒行之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業經本部呈奉院令核准廢止至該辦法之施行細則自應一併廢止以符現情除報院備案幷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財政部財關魚印

〔法規〕

中央法規

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

甲、總 則

一、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復員整編時其編餘官兵之安置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復員官兵之安置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各有關機關統籌辦理之

三、整編單位之配屬機構或人員由該單位發給經費者其安置事宜由該單位一併辦理呈核

四、編餘官佐屬之安置以編制定額內爲限其額外人員得專案報由軍政部核定安置之

乙、安置程序

五、各單位整編時應由其上級單位主官負責將著有功績曾受正式教育之優秀軍官佐儘量調集按級編入整編單位

六、復員編餘之軍官佐屬應造具名冊（如附件一）由各行營（各戰區長官部）或（方面軍司令部）指定地點集中編隊轉送（機關學校自行集中編隊轉送）指定之軍官總隊收訓

七、軍官總隊由軍政部分區設置其番號與編制由部令定之復員編餘之軍官佐屬不遵規定自由行動者照無職人員處理之退職資遣人員不再予安置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另定之

八、整編單位之士兵盡量撥補充實部隊機關學校編餘者除集團轉業外老弱殘疾不堪續服兵役者核予退伍由其獨立單位主官塡發退伍證（如附件二）

前項士兵集團轉業以交通水利墾殖警務生產建設事業等爲主其辦法另定之

九、整編單位於整編完竣時須分別將撥補遣訓及退職退伍員兵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如附件一（三））呈由上級機關轉報軍政部審核備案

十、軍官總隊對編餘人員應切實審核分別處置如左

一、合於退（除）役或退職者辦理退（除）役或退職

二、學術優良體格健全曾在正式軍事學校受養成教育一年半以上者呈報核送各兵科學校或其他軍事訓練機關予以深造儲備調用

三、除前兩款以外人員悉按其志願性能轉送中央及省訓練團施以轉業訓練

十一、轉業訓練由中央訓練團及省訓練團分別辦理其轉業主要項目如左

一、行政司法人員

二、警務

三、教育文化

四、交通管理

五、工場管理

六、金融財政、

七、農林建設

八、衛生

十二、個別轉業之軍官佐仍受在鄉軍人組織機構之管理

前項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丙、經費及待遇

十三、復員官兵轉業退職退伍之薪餉旅費由整編單位先將所需數額電請軍政部核發一面編造預計算清結

十四、復員官兵之薪餉主副食及眷糧由整編單位淸發至裁編之月份止並造具薪餉清冊送由軍官總隊或接收單位銜接發給並由整編單位預計途程官佐按駐留日費標準發給旅費及必要之車船費士兵集團撥補者發給行軍補助費及副食費其主食向沿途補給區請領之

編餘軍官佐屬在轉業訓練期內悉照核准之原級待遇俟轉業後停止支給

十五、退(除)役軍官佐一次退役金及旅費由軍政部核定連同退役俸支付書發由原屬單位轉發之

編餘應予退職人員一次退職金及旅費由原屬單位照規定核發

前項退役退職人員旅費均依照旅費給與規定辦理士兵退伍發給歸休費不論服役年限一律發給餉項副食費三個月發旅費外省一萬元本省五千元

丁、附則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

某部隊(某機關)(某學校)復員送訓(撥補退職)軍官佐簡歷冊

部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歷	到職年月日	本會核委(備)年月日及文號	備攷

附記

本冊由整編單位造具三份送由行營或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查核以一份存案餘二份並轉軍政部(機關學校逕送軍政部)如未經本會核委或核備者應將原單位所發任職證件年月日及文號於第九欄註明不得空白

造冊時須將撥補送訓退職等分別裝訂成冊

士兵得免造名冊特註

附件二

國軍復員退伍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　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

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　士兵　役至某年某月某日

退伍除塡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軍復員退伍證書

某姓某名年　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陸軍第　師　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　士兵　役至　年

月　日退伍特給予退伍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長(旅)長署名蓋章

背面

一、退伍士兵　編切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地更變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五、在鄉士兵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說明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二、本書尺幅與本式同

附件三

國軍（整編單位全銜）復員官兵統計表

區分（人數／官級）	原有人數	整編人數：補撥	整編人數：送訓	整編人數：退（伍）職	整編人數：合計
將軍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校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尉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准
官小計					
軍監　監總	監	總監　監	總監　監	總監　監	總監　監
正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佐　一	二　三　准	一　二　三　准	一　二　三　准	一　二　三　准	一　二　三　准
佐小計					
軍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軍荐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軍委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屬小計					
官長合計					
士兵					
官兵總計					

附註　本表由整編單位造具三份送由行營或司令長官部（或方面軍司令部）査核以一份存案餘二份彙送軍政部（機關學校逕送軍政部）

— 18 公分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